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通常保護令

113年度家護字第997號

聲 請 人

即 被害人 A 0 1

相 對 人 A 0 2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暫時保護令事件（113年度暫家護字第353號），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2日准許核發，視為已有通常保護令之聲請，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不得對下列之人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被害人A 0 1。

相對人不得對於被害人A 0 1為下列聯絡行為：騷擾。

本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2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為聲請人之前同居女友，於民國113年7月26日21時許，在聲請人之彰化縣○○市○○○路000○00號住處2樓臥室，因不滿聲請人提出分手、懷疑聲請人與前妻或其他女子太過親密，即徒手毆打聲請人頸部、吐口水、出言侮辱聲請人，聲請人欲離開現場，相對人拿走聲請人之手機、皮包、車鑰匙，阻止聲請人離開，又捶聲請人右胸一拳，致聲請人受有頸部擦傷、右胸壁挫傷、左上臂擦傷等傷害。相對人所為係對聲請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已發生家庭暴力事件，且聲請人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危險，為此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聲請核發該法第14條第1項第1、2、4款內容之保護令等情。

二、按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通常保護令，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通常保護令之核發應經審理程序，其本質上屬民事事件，仍應提出證據證明，

01 惟因考量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立法意旨、為貫徹該法「讓被害
02 人安居家庭中」之立法精神、及阻止施暴者繼續對受虐者為
03 不法侵害行為，乃依非訟事件之法理，以較寬鬆之「自由證
04 明」法則，取代「嚴格證明」法則，即聲請人仍須提出「優
05 勢證據」證明家庭暴力發生及相對人有繼續為家庭暴力之危
06 險。再上開所謂「優勢證據」係指證據能證明發生之可能大
07 於不發生之可能，並未明確要求證據證明力達到「明確可
08 信」標準、或刑事案件之「無合理懷疑」之標準。綜上，聲
09 請人聲請核發普通保護令，僅須提出「優勢證據」，使法院
10 信得生較強固心證信其主張之家庭暴力事實為真，合先敘
11 明。

12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為其前同居女友，兩造間為家庭暴
13 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規定之家庭成員，其遭受相對人實施上
14 開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其有再受家庭暴力之危險
15 等情，業據提出警詢筆錄、彰化基督教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
16 件驗傷診斷書、全戶戶籍資料等件為證。相對人於本院訊問
17 時自承：因聲請人講話諷刺伊，伊有於上開時、地抓住聲請
18 人頸部、吐口水、拿走聲請人手機，當時兩人發生拉扯，伊
19 忘記有無捶聲請人右胸。伊對聲請人聲請保護令無意見等
20 語。是依非訟事件以較寬鬆之證據法則，取代嚴格之證明，
21 聲請人就其所述事實之舉證責任，業已達「優勢證據」之證
22 明程度，且參以兩造前於112年7月8日0時許，在聲請人上開
23 住處發生拉扯，導致聲請人受有左肩擦傷、右上臂、右前
24 臂、右膝瘀傷等傷勢，有本院112年度家護字第982號民事裁
25 定在卷可稽，足徵本次家暴事件並非偶發事件，聲請人主張
26 其遭受相對人實施家庭暴力行為，且有再受家庭暴力之危險
27 等情，確有所據，堪信為真實。本院綜合上情，認為核發如
28 主文所示內容之保護令為適當。至聲請人請求核發相對人不
29 得對其為接觸、跟蹤、通話之聯絡行為，並應遠離其之住居
30 所、工作場所、經常出入場所等地至少200公尺之保護令項
31 目，本院考量聲請人就此部分核發之必要性未提出相當證據

釋明，且兩造於本件暫時保護令核發後仍有接觸、互動，並
衡酌相對人實施家庭暴力行為之態樣，認如主文所示之保護
令應已足以保護聲請人，為免過度限制相對人之權利，故本
院認此部分聲請無核發之必要，且因法院就核發保護令之內
容，不受聲請人聲請之拘束，自不生駁回其餘聲請之問題
（法院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0條第2項、第21
條第2項參照），併此說明。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蔡孟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本院前所核發之113年度暫家護字第353號暫時保護令，自本保護
令核發時起失其效力。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楊憶欣

附註：

一、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本保護令自核發時起生
效。

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
為本法所稱之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